

- a. 公車候車亭調整或站位遷移除了里長、交通局外，邀請在地婦女團體會勘，併請納入。
 - b. 設置重點在行人照明，請估算影響公車站而設置圍籬所需照明設備之經費。
 - c. 請出席之里鄰長、婦女團體確認會勘紀錄改善作法，施作後觀察及統計該些團體或代表是否有進一步需繼續改善意見，併請調整內容。
- II. 計畫二(2-2)修正及建議事項：考量本案著重在性別影響評估，無「五、人身安全與環境」工作重點 5-8 之公民參與部分，故本案不予列入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前已列入 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綜規科)

第二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 114年成果報告：

本局114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2) 115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本局115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決議：

- 1、 有關(1) 114年成果報告，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I. 有關「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建議納入辦理場次、出席人數和不同性別人次統計。(土開科)
 - II. 有關「陸、性別分析：性別分析公布情形」項次 1 捷運局性別統計指標圖像，建議可增加英文版放置性別平等專區；項次 2 之分析摘要中，「亦證明車廂設計能滿足女性乘客乘車需求及達到舒適的乘車環境」建議調整文字。(會計室)

- III. 有關「捌、性別平等宣導」備註宣導方式項目之其他，建議增加附註為機關內部同仁；參與人數懸殊，可評估以計畫相同性質整併參與人數。(秘書室)
 - IV. 有關「玖、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三、成果說明，建議臚列邀請的社會團體。(綜規科、土開科、秘書室)
 - V. 歷年各性別參與公聽會、說明會逐步增加之比例，可納入後續年度新增指標。(會計室)
- 2、有關(2)115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114年1至12月辦理情形：

「財產繼承 不分性別」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推廣計畫。

(2)115年亮點規劃情形：

大台北地區捷運車站首座性別友善廁所建築設計計畫。

決議：

- 1、(1)114年1至12月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土開科)
 - I. 執行成果數據建議完整提供，如出席總人數、出席人數及出席比例完整呈現。
- 2、(2)115年亮點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土開科)
 - I. 建議可先與相關單位確認性別友善廁所是否符合捷運設置規範。
 - II. 有關「綜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建議增加勾選「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第四案

案由：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提請審議。

決議：本表為經主計處審查之法定版，已無法修正，未來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填列建議如下，餘照案通過。（會計室）

- 1、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可重複歸類，金額不需細分，如第 6 案「中和光復線(新北市段)中運量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可重複列「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及「性別主流化工具」，並刪除「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 5 案「萬大中和線第二期工程施工期間性別友善措施推動計畫」可重複增列「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 2、 上開業務類型調整，請於 116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參考辦理。

第五案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

案由一：115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掌理之委員會(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委員(董、監事)，其中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

決議：建議於捷運公司董事會議提案說明本府來函提醒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或修改組織章程，以增加勾選彈性，餘照案通過。（資財科）

案由三：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118 年)草案。

決議：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1、 有關「議題一、提升不同性別參與公共決策之機會」捷運公司董監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可於捷運公司董事會議提案說明本府來函提醒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或修改組織章程，以增加勾選彈性，建議調整具體作法內容。(資財科)
- 2、 有關「議題二、強化婦女就業支持及女性經濟力」115-118 年目標值及效益建議以本局女性同仁支援開工典禮、市長活動比例為主，刪除執行團隊及工地會勘，目標值需每年增加，可評估以 15%為初始值，每年增加 2%。(工管科)
- 3、 有關「議題四、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議邀請學校、學術單位、學會或協會參與捷運建設參訪，以 1 場為初始值，每年增加 1 場，可作參與人員性別分析。(各單位)

案由四：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執行成效。(秘書室)

決議：請秘書室確認資料內容，於經委員檢視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請各單位配合將上述各案修正結果或補充資料送交人事室。

捌、散會(11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整)